

法治动态

京津冀环境执法联动工作联席会议召开
两次联动发现污染问题2138起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2017年京津冀环境执法联动工作联席会议日前在天津召开。记者在会议上获悉,今年以来,京津冀三地环保执法部门开展了两次联动执法,共计25天,共出动执法人员4万余人次,检查各类污染源单位4万余家次,发现环境污染问题2138起,拟立案处罚环境违法行为526起,拟处罚金额1000余万元。

会议传达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第十次会议精神,通报了北京、天津、河北三地今年上半年环境执法工作情况,并对今年下半年三地联防联控工作进行了部署。三地各级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近80人参加会议。

会议提出,今年下半年,京津冀三地环保部门要以解决京津冀区域大气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强对辖区内污染源点位排查,推进“三级联查”及执法联动,加大暗查和突击检查的力度,严查燃煤企业污染防治、工业企业减排落实、工业堆场及施工工地防尘、“散、乱、污”问题企业整改、秸秆焚烧控制和移动源污染防治等落实情况,从速处理环境信访举报案件,对发现的违法问题要依法处罚,形成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为高压态势。

下半年,三地环保部门还将继续开展联动执法,共享环境执法信息,重点对跨省、跨市的城乡结合部地区加大督查力度,共同保障京津冀区域环境安全。

据了解,为共同打击京津冀区域内环境违法行为,2015年11月,京津冀三地环保部门签署合作协议,建立京津冀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确定了定期会商、联动执法、联合检查、重点案件联合后督察、信息共享等5项工作制度。近两年来,三地环保部门共同开展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动执法等多项联合执法行动,签署了《京津冀风河西支、龙河环境污染问题联合处置协议》等合作协议,三地环保执法效能得到不断提高,打击环境违法的合力得到不断增强。

按照联席会议部署,京津冀三地环保部门还将继续紧紧围绕区域性、流域性、普遍性污染问题,进一步拓展三地联合执法的广度和深度,加强联防、联查、联控力度,加强污染犯罪惩治力度,加强违法案件通报力度,从大气污染防治拓展到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从“单打独斗”“转变成”“合兵一处”,努力实现“1+1>3”的联动执法效果。

编者按

《2016年海南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16年,海南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继续保持优良。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9.4%,优良天数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78.8%)20.6个百分点,且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中排名第一。全省18个市县(不含三沙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指数介于61.56~88.03之间。

问琼哪得绿如许?或许可以从海南省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的法治实践中找到答案。



海南划定生态红线并严格保护。右图为在一类红线区的三亚赤田水库,禁止任何开发建设活动。孙秀英摄

海南省市两级联合异地执法

53家企业涉嫌环境违法被立案调查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黎文权

为进一步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规范环境案件查处工作,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日前牵头组织省、市(县)两级环保部门,赴海口、澄迈、临高等地联合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

为执法更到位、保障更有力,有效解决“不敢查、不会查”实际情况,此次执法

大练兵突出强调异地执法,分别从海口、三亚、澄迈、洋浦等地环保部门抽调8人组成两个联合检查组,兵分两路共排查企业60家,发现涉嫌存在废水偷排、未批先建、危废管理不规范等环境问题企业53家,涉及食品加工、化工制造业、洗涤业等。

目前,这些企业已被当地环保部门依法立案调查处理。

相关报道

紧跟发展推进环境立法 加强监督保持生态优势
海南为绿水青山筑牢法治屏障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近年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根据建设美好海南的使命,不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修订,加强环境立法并加大生态环境执法监督,为海南青山绿水构筑起一道道法治屏障。

衔接上位法,紧跟发展修订相关法规

海南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日前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决定,对海南省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这部地方性法规的修订,只是海南省人大常委会近年来借助立法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一部分。

据介绍,近年来随着海南省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人民群众对优质环境的期盼越来越高,不少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已经不能适应时代发展,为此省人大常委会不断推进相关法规修订。

去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就是遵循“严守生态底线”的基本原则,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的一个具体体现。这部法规中,预留适当的发展和环境容量空间,明确具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强化管控措施和政府的监管职责,构筑起绿色发展的生态安全屏障。

随着海口市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建筑施工、房屋拆除等活动已经成为海口市扬尘污染的重要成因。日前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海口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要求,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全程采取边拆边淋、洒水等防尘措施,未完全拆除前使用密闭防尘网围挡建筑物。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管职责的,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这些法规、规章的制定和修订,将为巩固和扩大海南“生态省”建设成果,保护海南生态环境,壮大海洋大省经济发展,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通过立法引导发展和解决现实问题

采访中记者发现,将生态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生命线的海南省,尤为注重通过立法来引导发展和解决问题。海南在海洋环境管理、海岸带管理和优良空气管理上的探索,尤为如此。

渔业发展与珊瑚礁保护直接冲突,曾经长期未能得到妥善解决;优良的海岸带上建设项目总想“见缝插针”,这些都造成了环境、生态上的极大压力……

为保证海域珊瑚礁生态系统保护,省人大常委会修订了《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对砗磲及其制品,从海上采挖捕捞到市场交易直至物流运输,作了全面禁止的规定,并明

确加大处罚力度;为强化对海岸带的保护,修订《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将海岸带范围内的部分陆地和部分海域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并提出严格管控要求。

海南优良的空气质量,在国际旅游岛建设中价值属性不断攀升。但在日益严重的汽车尾气排放面前,也面临下降隐忧,如何破解?为此,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制定《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从加强源头防控,规范排放检测,强化防治违法责任,为保护海南优良空气质量提供保障。

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保持优良生态环境

山常绿,水长清,海南优良环境的保持,离不开执法监督检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执法监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也是海南省人大常委会落实监督责任的一大特色。

据悉,海南省人大常委会采取专题调研、执法检查、跟踪整改等方式,并连续多年开展“环保世纪行”,促进各级政府建立生态保护长效机制。近年来,这一活动加大了对海防林破坏、海岸带污水直排、城镇内河湖水的治理等问题监督力度,如今,相关部门和市县已积极整改。

7月21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座无虚席,一场特殊的“考试”在这里举行。据悉,由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举行的联组会议,正在对全省城镇内河(湖)水污染治理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会上,询问采取了一问一答形式,提问的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应询人均开门见山、直奔主题,针对三年行动方案实施存在的问题和推动方案实施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了询问。副省长何西庆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务厅、省林业厅、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等9个应询单位的负责人,按照各自的职责,实事求是做出了回答,积极回应了委员们关注的问题。

据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介绍,专题询问是人大监督的一种形式,开展专题询问,丰富和拓展了人大监督的形式和渠道,提高了人大监督工作的成效,更好地促进政府依法行政,提高行政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在今年7月初开展的全省城镇内河(湖)水污染治理专题调研暨2017年海南环保世纪行活动中,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专题调研组分别赴海口、三亚、琼海、文昌、临高5个市县,开展全省城镇内河(湖)水污染治理实施情况的专题调研,促使相关职能部门加大整治力度、提高整改进度。

“正因为有生态立法的保护和后续执法的监督,海南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优良态势,生物多样性保持丰富状态,污染负荷较小。”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有关负责人感叹。

大量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

正兴集团所属企业被重罚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四川省成都市环保局获悉,正兴集团成都车轮有限公司涉嫌逃避环境监管,违法排放生产废气,被责令整改并处罚款60万元,其相关负责人随后将被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正兴集团成都车轮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工业东区龙虎大道振兴路399号,于2012年11月建成并投产运行,主要从事汽车钢圈生产,拥有金属加工、阴极电泳、酸洗处理,以及产品涂装等10条各类生产线。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污染物均须分类治理并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今年6月7日,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电泳车间大量烘干废气出现无组织排放情况。经查,造成这一污染问题的原因在于,公司电泳烘干工序风机损坏,风力不够,导致电泳烘干废气无法全部收入废气处理设施,其行因涉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负责查处此案的执法人员告诉记者,公司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大气

污染防治法》的规定,除了责令公司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还将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将责令其停业、关闭。而对于相关责任人,也将依据《环境保护法》之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7月25日,经成都市环保局案审委员会审议,决定责令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60万元。据悉,待环保部门做出正式处罚决定后,此案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实施行政拘留。

点评

正兴集团2011年在美国纽交所上市,正兴集团成都车轮有限公司在当地也算是一个纳税大户。如此看来,这应该是一家有规模有“担当”的企业。但何以出现电泳烘干工序风机损坏而违法排污呢?恐怕是企业为了追求短期利益而轻视法律规定,企图用“瞒天过海”等手段逃避环保监管吧。对于企业这些违法排污行为,一定要严格依法对其进行重罚,防止其再犯。

环保公安联手出击

青岛查处一起非法倾倒危废案

本报讯 山东省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公安日前重拳出击,迅速查处一起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件,有效震慑了环境犯罪违法行为,给违法排污者敲响了警钟。日前,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已对案件现场进行了调查处理,对疑似污染物取样监测,均属于危险废物,构成环境污染犯罪,已将案件移送公安,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抓获。

今年3月9日上午,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接到群众投诉举报,称在城阳区流亭街道苇草社区南一空院内,有人私自存放倒卖电镀污泥等危险废物。

接到举报后,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调查处理,发现院内堆放大量疑似电镀污泥、电镀滤芯及电镀废液等废物。疑似电镀污泥均匀摊在院内平地上,现场还存放着两大包未拆封疑似电镀污泥,另有部分疑似电镀废液。经调查,为一外地人以暂存晾晒的名

义,倾倒入于此,初步估算约有15吨左右。

执法人员对现场疑似电镀废液进行取样,并送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监测站进行监测。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所取三份废液样品中均含有大量重金属镍、铜,且其中两份pH值超过12,属于危险废物。

经综合现场判定以及取样监测,此处所倾倒处置的固体废物均为危险废物,且存放污泥超过3吨,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据此,城阳环保分局以污染环境罪将此案移送公安。

经过几个月的侦查,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部门抓获。近日,城阳环保分局组织人员,在见证人全程见证下,由通过计量认证的称重站对倾倒的电镀污泥进行装袋称重,并全程录像。电镀污泥的准确称重,将对犯罪嫌疑人的量刑定罪起到关键作用。

李慧中 徐公民



临高海富橡胶厂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仅用一块瓷砖阻隔。